

證券代號：1799

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85 號 6 樓
電話：(03)5537315

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8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2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19
(五)關係人交易	19-20
(六)質押之資產	無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0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無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20-21 及 22-27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0-21 及 22-25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1 及 26
3. 大陸投資資訊	21 及 27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免編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28-51

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

受文者：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編製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起，按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是項新會計原則之採用，對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又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編製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起，對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及揭露，按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辦理。是項新會計原則之採用，對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另行編製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謹此報告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 聰 明 會計師

林 月 霞 會計師

行政院金管會證期局(原財政部證期會)核准
簽證字號：

(90)台財證(六)第 145560 號函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八 月 十 日

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附註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附註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1	\$ 41,642	19.99	\$ 35,593	17.28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四)-2	14,963	7.18	8,988	4.36	2120	應付票據		\$ 2,511	1.21	\$ 985	0.48
1210	存貨淨額	(二)、(四)-3	73,245	35.16	69,651	33.8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二)、(四)-4	13,117	6.30	11,163	5.42	2140	應付帳款	(五)	12,468	5.99	14,568	7.07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四)-11	11	0.01	4,718	2.2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四)-5	-	-	10,831	5.25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四)-11	3,967	1.90	1,045	0.51
	流動資產合計		<u>142,978</u>	<u>68.64</u>	<u>140,944</u>	<u>68.41</u>	2170	應付費用	(四)-8、(五)	7,670	3.68	14,416	7.00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	(二)、(四)-6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二)	152	0.07	-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52,925	25.41	38,570	18.72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	-	12,520	6.08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0	0.13	280	0.14	2190	其他應付款		947	0.45	7,311	3.55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u>53,205</u>	<u>25.54</u>	<u>51,370</u>	<u>24.94</u>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u>1,080</u>	<u>0.52</u>	<u>1,826</u>	<u>0.88</u>
	固定資產	(二)、(四)-7						流動負債合計		<u>28,795</u>	<u>13.82</u>	<u>40,151</u>	<u>19.49</u>
15XX	成 本												
1537	模具設備		23,575	11.32	21,505	10.44	28XX	其他負債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1,431	0.69	1,431	0.69							
1545	試驗設備		255	0.12	255	0.1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四)-9	1,282	0.62	1,268	0.61
1551	運輸設備		613	0.30	-	-							
1561	辦公設備		904	0.43	904	0.44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二)、(四)-11	<u>2,309</u>	<u>1.11</u>	<u>2,112</u>	<u>1.03</u>
1631	租賃改良		168	0.08	168	0.08		其他負債合計		<u>3,591</u>	<u>1.73</u>	<u>3,380</u>	<u>1.64</u>
1681	其他設備		213	0.10	213	0.11	2XXX	負債合計		<u>32,386</u>	<u>15.55</u>	<u>43,531</u>	<u>21.13</u>
15X1	成本合計		<u>27,159</u>	<u>13.04</u>	<u>24,476</u>	<u>11.88</u>		股東權益	(一)、(四)-10				
15X9	減：累計折舊		(21,658)	(10.40)	(15,409)	(7.48)	31XX	股 本					
1670	預付設備款		-	-	60	0.03	3100	普通股股本		144,116	69.19	130,000	63.10
	固定資產淨額		<u>5,501</u>	<u>2.64</u>	<u>9,127</u>	<u>4.43</u>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	-	14,116	6.85
17XX	無形資產						33XX	保留盈餘					
1710	商 標 權	(二)	322	0.15	53	0.0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23	2.79	1,548	0.75
1720	專 利 權	(二)	1,864	0.90	1,398	0.68	3350	未分配盈餘		24,055	11.55	15,933	7.73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四)-9	954	0.46	805	0.39							
	無形資產合計		<u>3,140</u>	<u>1.51</u>	<u>2,256</u>	<u>1.09</u>							
18XX	其他資產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20	存出保證金		2,143	1.03	463	0.2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u>1,920</u>	<u>0.92</u>	<u>903</u>	<u>0.44</u>
1830	遞延費用	(二)	<u>1,333</u>	<u>0.64</u>	<u>1,871</u>	<u>0.91</u>	3XXX	股東權益淨額		<u>175,914</u>	<u>84.45</u>	<u>162,500</u>	<u>78.87</u>
	其他資產合計		<u>3,476</u>	<u>1.67</u>	<u>2,334</u>	<u>1.13</u>		或有負債及承諾事項	(七)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08,300</u>	<u>100.00</u>	<u>\$ 206,031</u>	<u>100.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08,300</u>	<u>100.00</u>	<u>\$ 206,031</u>	<u>100.00</u>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敏鏞

經理人：謝治緯

會計主管：黃瓊慧

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04,735	100.00	\$ 71,390	100.00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104,837	100.10	71,390	100.00
4170	銷貨退回		(102)	(0.10)	-	-
5000	營業成本		52,400	50.04	43,165	60.47
5900	營業毛利		52,335	49.96	28,225	39.53
6000	營業費用		23,024	21.98	19,205	26.90
6100	推銷費用		7,246	6.92	5,084	7.1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206	8.79	7,949	11.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72	6.27	6,172	8.65
6900	營業利益		29,311	27.98	9,020	12.6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851	2.72	10,456	14.65
7110	利息收入		450	0.43	157	0.22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615	0.59	9,230	12.93
7122	股利收入		-	-	14	0.02
7150	存貨盤盈		126	0.12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585	1.51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1,012	1.42
7480	什項收入		75	0.07	43	0.06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765	1.68	258	0.36
7510	利息費用-不含資本化0仟元		20	0.02	142	0.20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9	0.0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106	0.15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52	0.14	-	-
7880	什項支出		1,593	1.52	1	-
7900	稅前淨利		30,397	29.02	19,218	26.92
8111	所得稅費用	(二)、(四)-11	(6,474)	(6.18)	(3,285)	(4.60)
8900	淨 利		\$ 23,923	22.84	\$ 15,933	22.3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二)、(四)-12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 追溯前		\$ 2.11	\$ 1.66	\$ 1.48	\$ 1.23
	- 追溯後				\$ 1.33	\$ 1.11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敏鏞

經理人：謝治緯

會計主管：黃瓊慧

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待分配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淨額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金額	\$ 130,000	\$ -	\$ 7,500	\$ -	\$ 15,475	\$ 891	\$ 153,866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548	(1,548)	-	-
發放董監事酬勞	-	-	-	-	(696)	-	(696)
盈餘轉增資-每股 0.43 元	-	5,571	-	-	(5,571)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	1,045	-	-	(1,045)	-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 0.58 元	-	7,500	(7,500)	-	-	-	-
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0.43 元	-	-	-	-	(5,571)	-	(5,571)
發放員工紅利	-	-	-	-	(1,044)	-	(1,044)
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15,933	-	15,933
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數	-	-	-	-	-	12	12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130,000</u>	<u>\$ 14,116</u>	<u>\$ -</u>	<u>\$ 1,548</u>	<u>\$ 15,933</u>	<u>\$ 903</u>	<u>\$ 162,500</u>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金額	\$ 144,116	\$ -	\$ -	\$ 1,548	\$ 42,748	\$ 2,785	\$ 191,197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275	(4,275)	-	-
發放董監事酬勞	-	-	-	-	(1,154)	-	(1,154)
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2.26 元	-	-	-	-	(32,570)	-	(32,570)
發放員工紅利	-	-	-	-	(4,617)	-	(4,617)
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23,923	-	23,923
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數	-	-	-	-	-	(865)	(865)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144,116</u>	<u>\$ -</u>	<u>\$ -</u>	<u>\$ 5,823</u>	<u>\$ 24,055</u>	<u>\$ 1,920</u>	<u>\$ 175,914</u>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敏鏞

經理人：謝治緯

會計主管：黃瓊慧

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3,923	\$ 15,933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152	(1,012)
折舊費用	2,960	3,122
各項攤提	642	609
固定資產轉列其他費用	60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9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615)	(9,23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9,819)
應收票據減少	-	864
應收帳款增加	(4,345)	(1,657)
存貨增加	(8,008)	(11,50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625	5,711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2,395	96
應付票據減少	(1,123)	(1,60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5,484)	4,810
應付所得稅減少	(1,171)	(1,449)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2,467)	8,05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減少	-	(40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605	832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121	2,112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64)	1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6	5,6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12,520)
購置固定資產	(360)	(1,998)
出售資產價款	-	5
商標權增加	(76)	-
專利權增加	(115)	(651)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80)	(123)
遞延費用增加	(70)	(5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01)	(15,885)

(接次頁)

(承前頁)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股東紅利	(32,570)	-
發放員工紅利	(4,617)	-
發放董監事酬勞	(207)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u>(37,394)</u>	<u>-</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9,489)	(10,2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1,131</u>	<u>45,86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1,642</u>	<u>\$ 35,59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0 元)	<u>\$ 20</u>	<u>\$ 142</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5,129</u>	<u>\$ 2,526</u>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敏鏞

經理人：謝治緯

會計主管：黃瓊慧

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行說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成立之營利事業，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日奉准設立，並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五日核准變更名稱為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核准成為股票公開發行公司。

本公司經歷年增資擴充，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登記資本額為 220,000 仟元，分為 22,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44,116 仟元，分為 14,412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電子體溫計等醫療器材之設計、製造及買賣。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均為 20 人。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之帳冊與主要之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有關法令相關條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實務登載、編製。本財務報表採行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1. 財務報表衡量基礎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係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例如商品存貨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者衡量，退休金負債則以折現值衡量。

2. 流動與非流動之劃分

本公司係以一年為一營業週期，資產與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收回、償付或清償者，列為流動資產與負債；資產與負債不屬於流動資產與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資產與負債。

3.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本公司帳冊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準，非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日匯率折算之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除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評價者，計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外，其餘外幣資產及負債，列為當期損益。結清外幣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4. 約當現金

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可轉讓定存單、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購買國內外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公司債、基金及短期票券列為短期投資，係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持有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取得

之股票股利，僅列記股數增加，不列記收益，出售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每股平均成本及出售損益，期末所持有上市、上櫃股票及基金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之，九十四年度(含)以前，市價係以台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發佈之當期最後一個月平均收盤價為準。開放型基金市價則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值計算。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按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辦理。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對於取得及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負債及非避險工具之衍生性商品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後續評估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認列減損損失，惟損失不得迴轉。

6. 備抵呆帳

係就期末應收款項等債權餘額，預估其可能發生之呆帳比率並參酌過去發生呆帳之經驗及客戶狀況，予以評估提列。

7. 存貨

以成本為入帳基礎，其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採總額比較法，市價則以重置成本或淨變現價值為準。

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以成本為入帳基礎。

投資其他企業之股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長期股權投資，並採用權益法評價：

A. 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者。

B.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未具有控制能力者。但有證據顯示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不再此限。

C.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者。

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者，除採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報表。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分五至二十年攤銷，惟自民國九十五年度起，依新修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商譽部分不再攤銷，原已攤銷之部分不得迴轉；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若係增發新股未按比例認購使持有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或未分配盈餘。另與被投資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如屬順流交易，採列記未實現損益科目方式銷除，如屬逆流交易，則以沖銷投資科目方式銷除。

股票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採權益法評價之外幣長期股權投資，其會計處理如下：

- A. 原始投資成本：按實際匯出之新台幣金額列帳。
- B. 投資損益：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被投資公司當期之損益後，再依當期持股比率認列入帳。
- C. 外幣換算調整數：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本公司並依持股比率承認該「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9.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處分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若有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時，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如有處分損失時，則以當期營業外費用處理。

固定資產折舊係採直線法，分別就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模具設備 3 年；電腦通訊設備 5 年；試驗設備 5 年；運輸設備 5 年；辦公設備 5 年；租賃改良 3 年；其他設備 5 年。

耐用年限屆滿而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其殘值依估計可再使用年限按原折舊方法繼續提列折舊至折足為止。

10. 商標權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自發生之日起按十至十二年平均攤銷。

11. 專利權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自發生之日起按六至二十年平均攤銷。

12. 遞延費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自發生之日起按三至五年平均攤銷。

13. 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九十四年度起對資產價值之評估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當適用該公報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時，應即認列減損損失。資產如未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則其減損損失於損益表認列為損失；資產如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則其減損損失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如有不足，方於損益表認列為損失。當有證據顯示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即應予認列減損迴轉利益，或於原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金額範圍內，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惟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14. 退休金

本公司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退休金損益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由勞工退休準備金支付，倘有不足，則以支付年度費用列支。另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本公司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新制者，改依每月工資總額百分之六提撥勞工退休金，存入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

15. 收入認列方法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銷貨若未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方認列為收入。

16.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者列為資產，其金額不大或效益僅及於當期者，列為費用或損失。

17. 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依規定作跨期間所得稅分攤，即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應付所得稅係扣除暫繳稅款及扣繳稅款後之餘額，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入調整年度所得稅中。

18. 每股盈餘

係就各該年度加權平均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計算，但以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股數係追溯調整計算。

19. 科目重分類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部份會計科目業經重分類以配合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是項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尚無重大影響。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按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此項新會計原則之採用，對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度起，對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及揭露，按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辦理。是項新會計原則之採用，對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95年6月30日	94年6月30日
現金	\$ 119	\$ 105
銀行存款	41,523	35,488
合計	\$ 41,642	\$ 35,593

上列現金及銀行存款之用途均未受限制。

2. 應收帳款淨額

	95年6月30日	94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 14,963	\$ 8,988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u>\$ 14,963</u>	<u>\$ 8,988</u>

3. 存貨淨額

	95年6月30日	94年6月30日
製 成 品	\$ 5,366	\$ 5,088
在 製 品	46,919	42,865
原 料	17,996	16,327
物 料	2,657	3,749
商 品	2	2
在途存貨	305	1,620
合 計	73,245	69,651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
淨 額	<u>\$ 73,245</u>	<u>\$ 69,651</u>

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存貨投保金額均為人民幣 15,000 仟元。

4. 其他流動資產

	95年6月30日	94年6月30日
其他應收款	\$ 176	\$ 18
應收退稅款	-	401
預付費用	10,667	9,317
預付款項	55	991
暫 付 款	1,945	435
進項稅額	274	1
合 計	<u>\$ 13,117</u>	<u>\$ 11,163</u>

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95年6月30日	94年6月30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受益憑證	\$ -	\$ 10,000
減：評價調整	-	-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831
減：評價調整	-	-
淨 額	<u>\$ -</u>	<u>\$ 10,831</u>

6. 基金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95年6月30日		94年6月30日	
	帳面價值	持股比率	帳面價值	持股比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香港皂風實業有限公司	\$ 52,925	100.00%	\$ 38,570	1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預付長期投資款 - 12,52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宏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0	0.09%	280	0.09%
合 計	<u>\$ 53,205</u>		<u>\$ 51,370</u>	

- (1) 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均依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並認列投資損益。
- (2)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對上開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所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 615 仟元及 9,230 仟元。
- (3) 本公司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經由香港皂風實業有限公司，以美金 800 仟元作為間接對大陸投資設立青雷醫療器材廠之增資股本，業經核准，截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已匯出美金 400 仟元(帳列預付長期投資款)，該投資案並已通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並已於九十四年底轉列香港皂風實業有限公司之投資成本。
- (4) 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無減損情形。
- (5)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本公司與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香港皂風實業有限公司已依有關規定另行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7.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明細如下：

項 目	95年6月30日	94年6月30日
成 本		
模具設備	\$ 23,575	\$ 21,505
電腦通訊設備	1,431	1,431
試驗設備	255	255
運輸設備	613	-
辦公設備	904	904
租賃改良	168	168
其他設備	213	213
預付設備款	-	60
成本合計	<u>27,159</u>	<u>24,536</u>
累計折舊		
模具設備	19,281	13,421
電腦通訊設備	1,127	966
試驗設備	88	46
運輸設備	85	-
辦公設備	710	642
租賃改良	168	143
其他設備	199	191
累計折舊合計	<u>21,658</u>	<u>15,409</u>
固定資產淨額	<u>\$ 5,501</u>	<u>\$ 9,127</u>

- (2) 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上列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 639 仟元及 0 仟元。
- (3) 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上列固定資產均無質押之情形。

- (4)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均無利息資本化金額。
 (5)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上述固定資產並無減損情形。

8. 應付費用

	95年6月30日	94年6月30日
應付薪資	\$ 2,365	\$ 3,029
應付加工費	2,870	8,896
應付其他費用	2,435	2,491
合 計	\$ 7,670	\$ 14,416

9. 員工退休辦法

本公司根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

凡服務本公司年滿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者，或服務本公司滿二十五年以上者得申請退休，退休金之給付係按其工作年資及核准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工資計算，每滿一年給與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算，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本公司自九十三年度起，按每月支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儲中央信託局信託處。員工實際退休時，退休金直接由勞工退休準備金支付，倘有不足，再由本公司支付不足部份。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退休金專戶餘額分別為 484 仟元及 207 仟元。

另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對選擇新制退休金制度之員工，改依其工資總額提撥百分之六作為退休金，並以各該員工之名義存入勞保局之退休金專戶。

本公司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及主管機關相關函令之規定，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精算衡量日進行精算評估，計算淨退休金成本及認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10. 股東權益

(1) 增加股本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 5,571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1,045 仟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7,500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同年八月十五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總額為 144,116 仟元，按同面額分為 14,412 仟股。是項增資案業於九十四年七月十四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8528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並已於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之規定，資本公積係指公司與股東間之股本交易所產生之溢價，包括發行股票溢價、受領贈與及其他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產生者等，且除於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得彌補該項虧損，及依股東會決議撥充資本外，不得移作他用。另依證期局規定以發行股本溢價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每年不得超過規定之限額。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就稅後淨利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其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4) 盈餘分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提剩餘盈餘之百分之十二為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撥則不超過百分之三。嗣餘盈餘依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淨利 42,748 仟元，盈餘分配情形已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其分配情形如下：

項 目	金 額
提撥 10.00%法定盈餘公積	\$ 4,275
股東紅利 84.66%-現金(每股 2.26 元)	32,570
董監酬勞 3.00%-現金	1,154
員工紅利 12.00%-現金	4,617
合 計	\$ 42,616

另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如下：

九十四年度淨利	\$ 42,748
員工紅利	(4,617)
董監事酬勞	(1,154)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視為費用後之設算淨利	\$ 36,977
九十四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14,412 仟股
設算每股盈餘(元)	\$ 2.57

公司九十三年度淨利 19,138 仟元，盈餘分配情形已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其分配情形如下：

項 目	金 額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663
提撥 10.00%法定盈餘公積	1,548
股東紅利 40.00%-股票(0.43 元/股)	5,571
股東紅利 40.00%-現金(每股 0.43 元)	5,571
董監酬勞 5.00%-現金	696
員工紅利 7.50%-股票 (佔九十三年底流通在外股數 0.80%)	1,045
員工紅利 7.50%-現金	1,044
合 計	\$ 19,138

另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如下：

九十三年度淨利	\$ 19,138
員工紅利	(2,089)
董監事酬勞	(696)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視為費用後之設算淨利	\$ 16,353
九十三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11,800 仟股
設算每股盈餘(元)	\$ 1.39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情形，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股利政策

本公司目前係屬處於成長階段之醫療器材產業，為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業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分配股利，盈餘之分派以穩建股利為原則，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案時，分派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

十為原則，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時，以可供分配盈餘為計算基準；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為原則，股票股利之發放不得致每股獲利稀釋幅度達三成以上。

11.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與應付所得稅之調節：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會計所得	\$ 30,397	\$ 19,218
永久性差異	-	(11)
暫時性差異	1,133	(10,678)
課稅所得	31,530	8,529
× 稅率	25%	25%
減：累進差額	(10)	(10)
適用所得稅抵減前應納稅額	7,872	2,122
減：投資抵減	(3,870)	(1,061)
減：暫繳及扣繳稅款	(42)	(1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款	7	-
期末應付所得稅	3,967	1,045
加：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51)	16
加：暫繳及扣繳稅款	42	16
加：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2,395	96
加：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121	2,112
所得稅費用	\$ 6,474	\$ 3,285

	95年6月30日	94年6月30日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38	\$ 4,971
備抵評價	-	-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27)	(253)
淨 額	\$ 11	\$ 4,71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70	\$ 62
備抵評價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379)	(2,174)
淨 額	\$ (2,309)	\$ (2,112)

(3)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及其所得稅影響數：

	95年6月30日		94年6月30日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09)	\$ (27)	\$ (1,012)	\$ (253)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52	38	-	-
投資抵減	-	-	-	4,971
備抵評價	-	-	-	-
淨 額	\$ 11		\$ 4,718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按權益法認列之				
國外轉投資利益	\$ (9,516)	\$ (2,379)	\$ (8,699)	\$ (2,174)
退休金財稅差異	281	70	249	62
備抵評價	-	-	-	-
淨 額	\$ (2,309)		\$ (2,112)	

(4) 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總額、尚未抵減餘額及最後抵減年度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95年6月30日		94年6月30日		最後抵減年度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發支出	\$ 3,981	\$ -	\$ 3,981	\$ 3,981	96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發支出	3,143	-	3,143	615	97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發支出	3,338	-	1,436	375	98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發支出	1,066	-	-	-	99年度
合計		\$ 11,528	\$ -	\$ 8,560	\$ 4,971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95年6月30日	94年6月30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8	\$ 2,526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1.98%	16.34%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5年6月30日	94年6月30日
86年度以前	\$ -	\$ -
87年度以後	24,055	15,933
合計	\$ 24,055	\$ 15,933

(7) 本公司截至九十二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業經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12. 每股盈餘

(1) 本公司最近五年度股本形成經過如下：

年月	每股面額(元)	額定股本		核定及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90.09	10	9,000	90,000	7,500	75,000	現金增資 25,000 仟元
91.08	10	14,000	14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25,000 仟元
93.06	10	14,000	140,000	13,000	130,000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94.06	10	22,000	220,000	14,412	144,116	盈餘轉增資 5,571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45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7,500 仟元

(2) 每股盈餘計算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本期淨利(分子)		股數 (分母)	基本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 30,397	\$ 23,923	14,412 仟股	\$ 2.11	\$ 1.66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本期淨利(分子)		股數 (分母)	基本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 19,218	\$ 15,933				
	追溯前 -	13,000 仟股	\$ 1.48	\$ 1.23	
	追溯後 -	14,412 仟股	\$ 1.33	\$ 1.11	

項 目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14,412 仟股	13,000 仟股
加：九十三年度股東紅利、員工紅利 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暨追溯調整	-	1,412 仟股
期末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追溯前 -	14,412 仟股	13,000 仟股
追溯後 -		14,412 仟股

13.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功能別 性 別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	10,474	10,474	-	8,429	8,429
薪資費用	-	9,420	9,420	-	7,621	7,621
勞健保費用	-	500	500	-	432	432
退休金費用	-	434	434	-	254	254
其他用人費用	-	120	120	-	122	122
折舊費用	-	2,960	2,960	-	3,122	3,122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642	642	-	609	609

(五) 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香港皂風實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香港皂風)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2.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本公司部分產品之銷售，係以自備原料並委託香港皂風加工完成後直接出貨予國外客戶或運回國內再行銷售，九十五年及九十四

年上半年度支付予香港皂風之加工費分別計 19,764 仟元及 24,274 仟元，另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應付加工費(帳列「應付費用」科目項下)分別計 2,702 仟元及 8,896 仟元。

- (2) 本公司委託香港皂風支付材料款及各項費用，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付款餘額分別為 4,268 仟元及 3,761 仟元(帳列「應付帳款」科目項下)。

(六) 質押之資產：無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因銀行借款及進出口押匯所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85,000 仟元。
2. 百略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瑞士子公司 MICROLIFE INTELLECTUAL PROPERTY GmbH(以下簡稱「Microlife 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向美國加州北區聯邦地區法院舊金山法庭(以下簡稱「法庭」)提出專利侵權訴訟，控訴本公司所擁有之快速電子體溫計(其中包含 6 種款式：2010Express, 2020 Express, 2030 Express, 3020 Express, 2130 Express, 及 3136 Express 等)侵害其在美國之第六四一九三八八號專利，有關起訴內容為(1)專利侵權、(2)虛偽不實來源標示、(3)加州不公平競爭。Microlife 公司並已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主動撤銷上述第(2)及第(3)項告訴。本公司為維護自身權利，於九十三年九月份委託律師函請法庭作 Summary Judgment(即決裁判)：Non-Infringement of U.S. Patent No.6,419,388 [Docket No.28] 主張權利事宜。該法庭業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份做出判決確認 2130 Express 及 3136 Express 兩款快速電子體溫計並無侵權事實；Microlife 公司於九十四年三月再次主動撤銷對本公司所有侵權告訴，法庭並於九十四年四月裁決撤銷告訴成立。另九十三年七月經法院判決，本公司為優勢方(prevaling party)，Microlife 公司必須於九十三年八月前，支付本公司金額為美金 1,310.85 元之支票，並註明係作為 Taxation of statutory costs。Microlife 已於九十三年八月透過律師給付支票，本公司並做全盤考量決定終止本訴訟案。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 其他：無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詳附表一。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金融商品之揭露：詳附表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A. 轉投資資訊：詳附表三。

B. 轉投資事業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無。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金融商品之揭露：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四。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